公司董事及其他管理層成員矢志維持高質素的企業管治。彼等將繼續以誠信果斷和具有魄力的領導及 管治方式,為公司尋求持續增長;並以具透明度和問責性的做法,維護公司和所有股東的最佳利益。 審慎的策略規劃和堅守道德原則構成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核心。

公司將繼續努力提升企業管治質素,確保公司能夠吸引投資者、保障股東和持份者的權益,以及增加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由2005年度起,公司已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不時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並作為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載於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持續監控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有7名成員。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主席) 黃維義先生(行政總裁) 何漢明先生(公司秘書) 紀偉毅先生(營運總裁)(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

李民斌先生

關育材先生

註: 紀偉毅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營運總裁,自2017年7月1日起生效。

董事會(續)

董事會組成(續)

所有董事在其專業範疇內均擁有卓越資歷,並顯示了高標準的個人專業操守及誠信。董事投放充足時間及精力於集團事務。公司要求董事每半年向公司披露,其於上市公司或組織機構所任職務及其他重大承擔之數目與性質,以及參與時間的長短。董事會相信技能與經驗的平衡於維護股東及集團之利益實為適當。

公司已為董事及公司行政人員安排適當之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公司會每年審閱受保範圍。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

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已明確説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 董事角色和職能之最新董事名單,已上載於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所有董事均與公司訂立正式的委任函。根據章程細則,每年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可獲股東膺選連任,而每位董事最少每3年須輪值告退一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內需要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且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及李民斌先生的任期將於2019年5月22日屆滿。獨立非執行董事關育材先生的任期於2019年6月2日屆滿。彼等之任期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及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內(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內董事輪值告退、膺選連任及離職之規定。

董事會(續)

董事會組成(續)

董事會於2013年3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法。公司確認和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助提升其表現質素,並確保董事會就因應公司業務發展所需的(其中包括)技能、經驗和多元化等因素之間取得平衡。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於考慮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的前提下,按一系列甄選準則考慮甄選候選人。

董事會的功能

在主席領導下,董事會負責制定及審批集團的發展、業務策略、政策、年度預算案和業務計劃、建議股息派發金額、以及監督管理層的表現。

執行董事負責公司日常業務管理,彼等與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召開會議,評估各項業務運作及財務表現。

公司重視內部監控機制和風險管理職能,而董事會在實行和監督內部監控系統和風險管理職能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董事會訂明其特定和授權管理層決定的事項,並會檢討有關安排。此外,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 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支付。

章程細則載有關於董事會責任及運作模式的條文。董事會每年舉行最少4次正式會議,考慮公司的業務報告及制定政策。重大業務政策均須經董事會討論和審批。

企業管治功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制定及審閱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審閱及監管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的情況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

董事會(續)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對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上市規則及 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

公司秘書亦不時更新及為董事提供適用法例、規則和條例最新發展之書面培訓材料。

根據公司存置的記錄,董事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接受下列培訓:

董事	培訓種類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主席)	A, B
黃維義先生(行政總裁)	A, B
何漢明先生(公司秘書)	A, B
紀偉毅先生(營運總裁)(註)	А, 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	A, B
李民斌先生	A, B
關育材先生	A, B

註: 紀偉毅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營運總裁,自2017年7月1日起生效。

A: 出席座談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或參與座談會演講

B: 閲覽有關集團、日常業務或董事職責等的材料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約每季1次即共舉行了4次定期會議。遵照章程細則及守則規定,董事會會議前已向所有董事發出通告和文件。每位董事在有關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 出席記錄/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主席) 4/4 黃維義先生(行政總裁) 4/4 何漢明先生(公司秘書) 4/4 紀偉毅先生(營運總裁)(註)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 4/4 李民斌先生 4/4 關育材先生 4/4

註: 紀偉毅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營運總裁,自2017年7月1日起生效。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為陳永堅先生,而行政總裁為黃維義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已區分。該職責分工已清楚確立。這讓董事會和集團的管理層取得權力均衡,確保董事會及集團管理層之獨立性和問責性。主席負責督導董事會,以致其運作符合集團之最佳利益。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致力確保各位董事適當知悉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項,並適時獲得足夠、清晰、完整及可靠資訊。主席須就集團業務發展,肩負著領導、前瞻及引領方向等整體重責,並確保可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在其他執行董事協助下,行政總裁負責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和運作、制定及推行政策,以及維持有效率的行政人員隊伍。行政總裁向董事會負責,確保主席及所有董事洞悉所有重大業務的發展及議題。

董事會(續)

董事的責任

在履行職責時,董事竭誠為公司及所有股東的最佳利益盡心盡力。董事之責任包括:

- 定期開會商討各項業務策略、運作課題及財務表現;
- 積極參與公司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董事會;
- 審批每家經營公司的年度預算案,包括財務和業務表現、主要風險及機會;
- 監察內部及外部匯報質素、時效、相關性及可信性;
- 監察及規管與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股東有關的潛在利益衝突;
- 考慮關連方交易會否引致公司資產被挪用及濫權謀私;及
- 確保公司設有妥善程序保持誠信,包括在財務報表方面;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上;以及所有有關法律和道德規範的遵守事宜。

為確保董事履行職責,公司設有適當的組織架構和清晰的責任權限。

董事會委員會

公司已成立數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薪酬委員會、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加強董事會運作功能和專長。該等委員會就其權責設有明確的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1名執行董事陳永堅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李民斌先生及關育材 先生,由鄭慕智博士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並將之載於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董事會亦定期審閱及更新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及考慮公司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採用的薪酬政策,就個別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提出建議。

董事會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

- 審閱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17年度之薪酬;
- 審閱執行董事之薪酬;
- 審閱2017年度之董事袍金;及
- 審閱職權範圍的修訂。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了2次會議,其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新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記錄/曾議次數
鄭慕智博士	2/2
李民斌先生	2/2
關育材先生	2/2
陳永堅先生	2/2

集團按各員工的個別表現、工作性質和職責來確定員工的薪酬,並為員工提供培訓及各項福利,包括醫療、公積金、花紅和其他獎勵。集團亦鼓勵員工有均衡的生活,同時提供一個令員工全程投入、盡展所長的工作環境。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包括李民斌先生、鄭慕智博士及關育材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 李民斌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並負責審閱公司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公司股東的利益。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定期與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討論各種會計議題,並審閱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亦已就界定其權責確立其職權範圍及將之載於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董事會亦定期審閱及更新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董事會委員會(續)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續)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

- 審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財務報表;
- 審閱職權範圍的修訂;
- 建議續聘外聘核數師;
- 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
-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核結果;及
- 審閱根據上市規則項下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了2次會議,其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會議次數李民斌先生2/2鄭慕智博士2/2關育材先生2/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1名執行董事陳永堅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李民斌先生及關育材 先生,由陳永堅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並載於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董事會亦定期審閱及更新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董事的提名和委任及董事會的接任制訂政策,並 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負責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及多元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 的獨立性及就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更作出建議。

董事會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

- 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提名退任董事連任;
-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及
- 審閱職權範圍的修訂。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了1次會議,其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提名委員曾成員	出席記錄/曾議次數	
陳永堅先生	1/1	
鄭慕智博士	1/1	
李民斌先生	1/1	
關育材先生	1/1	

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的標準守則,作為公司自身的董事買賣證券的標準守則。經公司作出 特別查詢後,所有於2017年12月31日在職的董事已經確認,彼等於整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年 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規定。

於2008年,公司已進一步就於在職期間可能獲取公司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正式標準守則,其明確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規定。

外聘核數師

公司外聘核數師現為德勤。集團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由德勤為有關財務報表的審核提供專業服務。德勤亦審閱了集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2017年度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德勤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的核數服務總費用為698萬港元。

外聘核數師(續)

德勤收取的2017年度非核數服務費如下:

提供	t的非核數服務	港元
[1]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公司的中期財務報表提供審閱	680,000
(2)	提交2016/2017課税年度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報税表	129,600
(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提供年度審查	78,000
總言	t	887,600

董事及核數師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財務報表乃彼等的責任,並確保賬目的編製符合法律規定及相關的會計準則。

公司外聘核數師就財務報表申報責任而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9至7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董事認為公司有足夠資源在可見將來繼續經營,故認為採用持續經營作為財務報 表編製基準乃適當做法。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為集團維持穩健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集團之資產及股東之利益,以及檢討該等系統之有效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之失實 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有關之政策和程序已確立以確保所有付款及投資均獲適當之授 權,重要資產及數據均受到保護,以及所有公司記錄均準確及完整。此外,集團亦制訂了嚴謹之內部 行為守則,對例如賄賂貪污、利益衝突、內幕交易、接受禮物及招待,以及平等待遇等有關處理操守 事宜提供指引。董事會已採納舉報政策,為僱員及與集團有往來者(如承辦商及供應商等)就舉報有關 財務匯報或其他事宜之擬屬不當行為提供舉報途徑及指引,舉報政策已載列於公司之網站內。

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獨立於集團管理層,負責評估及監察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率,並每半年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作出匯報。該職能可全面查閱公司資料,以審視集團監控及管治之各方面情況。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閱及批准該職能編製之週年審核計劃,其工作範圍包括財務及運作檢討、經常性及不定期之審核、詐騙調查及合規審閱。內部審核職能會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之意見連同主要審核發現及有關建議之實施情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每半年為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整體有效性進行檢討,檢討範圍涵蓋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風險管理程序、資訊系統保安、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工作範疇及質素,以及有關財務匯報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程序是否有效。

董事會已確保公司有足夠之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僱員有足夠之資歷及經驗,以及有充足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給僱員。董事會認為,集團整體上已具備完善之監控環境,並已設立必須之監控機制以監察及糾正未合規之地方或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如有)。董事會亦認為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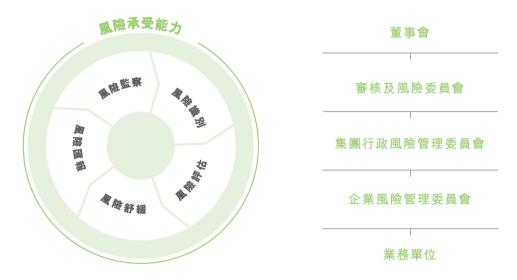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框架

植根於企業之願景及使命,集團全力以赴為客戶供應安全、可靠之燃氣,並提供親切、專業和高效率 之服務。集團亦正努力追求可持續發展,並同時關愛環境及社群。

為確保集團業務之增長及主要持分者之長遠價值,集團視風險管治為重中之重,並致力建立穩健之風險識別及管理系統,這對集團能持續締造佳績十分重要。

集團設有風險管理框架, 述明能有效識別、評估、紓緩、匯報及監察集團內所有業務單位之主要業務 風險的管理系統。管理層可透過該系統清晰了解重大風險, 並藉此更合適地制定策略及執行項目, 最 終達至更佳業務表現。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風險管理(續)

風險承受能力

為實踐集團之使命並符合持分者之期望,集團願意承擔合理並可控之風險,而該等風險必須與集團的業務發展指標一致,並且可推動創新及持續增長,但不會令集團陷入以下情況:

- 1. 影響其僱員、承辦商及公眾安全及健康之重大事件;
- 2. 基建設施及營運出現損失或失效,以致嚴重影響生產及供應;
- 3. 影響集團落實業務發展指標之重大財務虧損;
- 4. 對企業形象或聲譽造成重大負面影響之事件;
- 5. 可導致重大損失或營運暫停之法律行動;及
- 6. 對環境造成嚴重影響之事件。

風險管理架構

風險管理架構列明行使權力、制定決策及有效監督集團組織之機制。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支持董事會監督整體風險管理系統及至少每年向董事會提供其有效性之確認。集團行政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主要行政管理人員組成,負責制定風險管理系統及確保其有效地推行,以將風險維持在可承受能力之內。企業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各風險責任人兼業務之主要管理層組成,協助集團行政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討主要風險,監察風險紓緩措施之執行情況並定期向其匯報風險管理檢討結果。

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程序是集團日常營運之一部分,並由所有業務單位人員持續執行。

集團各公司擁有其自身之風險管理程序及系統。集團之公司、地區辦事處與總部之間定期就最新之風 險狀況及相應紓緩措施進行溝通,以確保有效地管理風險並及時匯報問題:亦會定期進行獨立檢討, 確保風險管理系統能有效運作。

各地區及業務之高級行政人員持續監察集團各公司面對之所有主要風險,企業風險管理委員會透過與 相關人員進行溝通,總結所有業務範疇之主要風險(並同時考慮新興風險)。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程序(續)

集團會按風險管理框架內設有之風險評估準則重新評估及持續監察上述主要風險,並優先對高及中程度風險採取風險紓緩措施。集團行政風險管理委員會會按風險管理的最新情況,至少每年檢視集團主要風險及其行動計劃以監察系統之有效運作,並挑選重大風險及相應紓緩措施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匯報。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基於檢討匯報結果,至少每年確認完成檢討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

集團風險因素之説明載列於本年報第34至35頁。集團持續致力地改善風險管理框架,以應對瞬息萬變 之商業環境。

公司憲章文件

年內,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變動。

公司秘書

公司之公司秘書為何漢明先生。回顧年內,公司秘書已經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溝通

董事深知與公司股東保持良好關係及進行溝通的重要性。董事會確立了股東通訊政策,當中載列有關股東通訊的公司原則,目標為確保其與股東的通訊乃適時及準確。

公司採用多項溝通工具,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各類通告、公告及通函等,以確保股東明瞭集團的主要業務策略。

公司設有網站(www.towngaschina.com),為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一個與公司通訊的平台。上市規則 規定的所有公司通訊(過去五年刊發的文件)均可於公司網站瀏覽及下載,公司亦已制訂程序確保資料 將會根據上市規則適時更新。

公司已於2017年6月1日舉行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會上主席就大會議程列示的各項事宜提呈數項決議案,其中包括重選董事的決議案。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主席、高級管理人員和外聘核數師之代表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公司股東的提問。

與股東溝通(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派送予所有股東,而隨附之通函亦列 明每個決議案之詳情及按上市規則要求之其他有關資料。

於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各董事於公司股東大會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 出席記錄/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主席) 1/1 黃維義先生(行政總裁) 1/1 何漢明先生(公司秘書) 1/1 紀偉毅先牛(營運總裁)(註)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十 1/1 李民斌先生 1/1 關育材先生 1/1

註: 紀偉毅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營運總裁,自2017年7月1日起生效。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會議上提呈議案

根據章程細則,在公司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於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投票權的繳足股本之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或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請求下,董事會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向公司之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致函公司的總辦事處,當中須列明股東的股權資料、其詳細聯絡資料,以及有關任何具體的交易/事宜的建議及其有關文件。

若董事會在收到該請求書起計21天內,該股東特別大會並未將於請求書發出日後21天內舉行,請求人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三個月屆滿後召開。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將其書面查詢連同其聯絡資料(如郵寄地址或傳真)郵寄至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 道363號23樓)或傳真至[852] 2561 6618。